附件：

泉州城建集团公开招聘考生健康申明卡及

安全考试承诺书

**特别提示:为确保您顺利应考，面试报到时，须具体以下条件，方可允许进场参加面试：（1）12月8日前不在泉州市地区的，需完成考前在泉州市的“三天三检”，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考前一直在泉州市地区的，持有24小时内（12月10日8时及以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的报告（纸质、电子版均可）；（2）面试当天本人动态“福建健康码”（闽政通APP）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及体温正常（低于37.3℃）者。**

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1-8情形。**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具体如下：

1. 本人过去7日内，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2. 本人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 本人属于集中医学观察期、居家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人员。
4. 本人过去7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以考试当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数据为准）所在县（市、区）旅居史。
5. 本人过去10日内从境外（含港澳台）入境。
6. 本人过去10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7. 本人过去10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8.本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我已知晓上述内容并承诺遵守。**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